

主流意見認同普選須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次輪諮詢結束 盤點各界建議 強調2017年非「終局」

多數市民盼議員表決通過政改



團體高舉「政通人和撐政改」旗幟，支持一人一票選特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政改第二輪諮詢期間，香港不同機構或組織都進行了民意調查，了解市民對政改的想法。各主要民調機構所得的數據均顯示，多數市民傾向向政改方案能夠通過，希望立法會議員表決政改方案時按照市民主流意願。

民建聯近期政改政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進行獨立調查，並於3月1日發表結果。受訪者被問到按照人大「8·31」決定下推出的政改方案普選特首，立法會應否通過時，60.5%受訪者認為應否。香港研究協會於3月4日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好難說」、「無所謂」、「無意見」的人僅21%，餘下79%有傾向的受訪者中，52%希望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希望原地踏步的則有27%。

若只比較有傾向的受訪者，支持及反對的則為66%及34%之比。

民記工聯調查：83%人挺政改

新論壇在2月進行的民調，所得數字和前者相當接近，52%支持接受方案；不支持的有28%。工聯會在3月4日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會中，多達83%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有關立法會議員是否應該按大多數市民意願進行表決方面，民建聯獨立調查發現，認同的達83.3%；不認同的僅8.8%。香港研究協會調查同類問題中，認同的數字為71%；不認同的有14%。兩調查均反映，市民希望立法會議員按主流民意表決。

通過人大8·31決定下的政改方案

香港民意調查中心 (民建聯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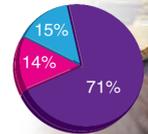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應否按大多數民意表決

香港民意調查中心 (民建聯委託)



香港研究協會



「政改三人組」在過去兩個月的第二輪諮詢期內，以「2017機不可失」為主題，四出宣傳政改方案。資料圖片

「三人組」力爭民意

第二輪政改諮詢被「佔領行動」無辜拖延至今年1月才正式啟動。距離政改表決的時間所餘無幾，「政改三人組」在過去兩個月的第二輪諮詢期內，以「2017機不可失」為主題，四出宣傳政改方案，致力爭取民意支持，包括到區議會聆聽議員意見，多次落區在港鐵站、商場、酒樓等派傳單及聽取民意，為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而努力。

特区政府在去年舉行為期5個月的首次政改諮詢，與各界「有商有量」，採取開放、兼聽及務實態度聆聽社會意見。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中，「政改三人組」，包括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长劉江華等，四出聆聽民意。

馬不停蹄走訪各區區會

他們參與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特別會議，馬不停蹄地走訪各區區議會。儘管在諮詢期結束後，在18個區議會中，「政改三人組」還有5個區議會會議未出席，但他們已承諾，即使諮詢期結束，他們仍會出席，爭取區議會支持。

「微服出巡」向茶客「促銷」

同時，「三人組」在諮詢期內不但與不同政黨、團體及人士進行了大大小小的會面，更不時「微服出巡」，先後走訪太古城、坑口、紅磡、荳灣等地茶肆，甚至到觀鵬的酒吧向茶客「促銷」政改。不少市民也趁機上前表達他們對政改的意見，並為特區政府團隊打氣。

儘管第二輪諮詢已結束，領導「三人組」的林鄭月娥已承諾，會繼續落區向市民講解政改的工作，並繼續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努力使立法會通過方案，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區行政長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2017，機不可失。」特區政府啓動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政改諮詢，在剛過去的周六結束。根據香港文匯報整理，香港社會主流認同，行政長官普選須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及決定，這是毋庸置疑及不可動搖的憲制原則，任何偏離法律框架的建議都是不切實際的，並強調2017年並非「終局」，而是循序漸進推進民主的「開局」，促請香港反對派尊重民意走向，把握時機，依法凝聚務實可行的政改方案，讓香港如期實現普選。

特區政府今年1月7日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宣讀《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明確指出：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則就是「無根之木、無源之水」，不切實際；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亦只會是「鏡中花、水中月」，(如期在2017年普選特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新民主黨：「一人一票」選特首合民意

新民主黨表示，「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香港民主化進程中重要一步，也是本港主流民意。新民主黨認同政改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的框架。」

鄉議局：堅決反對「玉石俱焚」

鄉議局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不可動搖，鄉議局堅決支持在人大框架下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由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歷史性選出治港領導人，堅決反對激進反對派以策動所謂「玉石俱焚」，阻撓香港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在有利香港長遠發展及國家利益，呼籲反對派放棄漠視民意、一意孤行的態度，參考民意走向，負責任地投票支持政改方案。

五大商會冀各界尊重主流民意

香港五大商會表明，香港工商界堅定支持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發展，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盡快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香港工商界支持政府依法落實普選首更須愛國愛港，建議報名參加特首選舉者均須聲明，表明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立法會及按照基本法的框架下，凝聚可行務實的方案，一旦否決2017普選特首方案，政制發展只有一個結局，就是原地踏步，2017機不可失！」

工聯：政改否決只會原地踏步

工聯會在意見書中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不可撼動，認同特首普選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法律框架，特首更須愛國愛港，建議報名參加特首選舉者均須聲明，表明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立法會及按照基本法的框架下，凝聚可行務實的方案，一旦否決2017普選特首方案，政制發展只有一個結局，就是原地踏步，2017機不可失！」

經民聯盼各方務實處理政改

經民聯表示，政改方案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法理基礎，否則都是不切實際的，「要爭取政改方案，不能獨立法會通過方案，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區行政長官。經民聯呼籲各方務實處理政改，務實處理政改方案。市民意願非常清晰，就

反對派「發爛渣」提「重啓五步曲」危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定下清晰法律框架，但反對派堅持要求撤回有關決定，以至重啟「政改五步曲」。香港社會主流意見均為之，反對派的要求純粹是情緒發洩，明知不可為而為之，試圖激清「國」的觀念，而人大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一字不能改，「重啟五步曲非常危險，未完成如何重啟？」

福建社聯：不可能推翻人大決定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強調，任何對話須基於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人大常委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不可能推翻人大決定。(特區)政府第二輪諮詢有很大的商討空間。」

廣東社總：港追求循序漸進民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強調，中央已經清楚表明，不會改變人大「8·31」決定，「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循序漸進的民主，但激進反對派卻不接受「一國兩制」，不接受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不是獨立主權國，香港社會定要尊重中央的決定，這才是「一國兩制」精髓。」

港僑聯盼港人勿被極端言論煽動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強調，政改涉及國家主權、治權及國家安全的問題，香港應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決定推動落實特首普選，希望香港市民不要被似是而非的極端言論煽動，「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體現「一國」，駐軍、其保護香港及香港市民的職能等，是完全必要及毋庸置疑、不可撼動的。」

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已到關鍵時刻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指，「政改五步曲」已到了最後階段時刻，反對派仍然鼓吹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方案，包括「人大常委會決定」、「聯職改議」，甚至尋求撤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挑戰憲制框架，為了進一步激化社會分歧，最終只會拉倒政改，扼殺選民的投票權。

政黨團體盼「入閘」寬鬆助爭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將提名委員會持特首候選人的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及採取較現時低的門檻、具高透明度的提名程序。其中，民建聯倡議十分之一提名提議，工聯會倡議二十分之一；經民聯建議二十分之一；新民主黨倡議八分之一，希望寬鬆的「入閘」門檻有利於爭取社會共識。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提到，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按民主程序產生兩至三名特首候選人，因此，提名程序應確保每名提名委員的權利平等，符合法定資格人士向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權利平等，可考慮將提名委員會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並採取較現時低的門檻，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

新民主黨倡獲最少百五票

新民主黨倡八分之一的「入閘」門檻，即特首參選人最少獲150名提名推薦，上限為200名，並採用一人方式，每名提名委員每次只可推薦一人。

鄉議局倡取百二提名聯薦

鄉議局則指，提名會應是唯一的提名機構，並須體現集體意志，故堅決反對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名單制提名」。建議特首參選人經過「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階段，即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2名提名委員會推薦，並須在每個界別中取得不少於30個委員提名方可「入閘」，每名委員僅可推薦一位參選人。

三大商會倡降降至十二分之一

在各大商會方面，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均建議，「入閘」門檻考慮降低至十二分之一，即獲100名提名委員會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鼓勵更多不同界別人士參與。其中，工總及廠商會認為應設200人推薦，且中總認為毋須設限。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則建議，獲150名提名委員會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每名參選人獲得委員推薦人數應設上限，不多於300名。

工聯會建議，提名程序分為「委員聯合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並建議二十分之一的「入閘」門檻，最少要有60名至150名提名推薦，推薦上限為240名委員，每名提名委員只能推薦一人，並以全體會議方式進行公開提名，體現提名會作為一整體機構提名候選人的角色，提升選舉透明度。

經民聯倡須獲百提名推薦

經民聯建議採取較寬鬆的「入閘」門檻，即十二分之一，參選人須獲100名提名推薦，推薦上限為最多200人，令參選人數可增至最多12人，「每名委員僅可具名推薦一名參選人，深信十二分之一的「入閘」門檻，有利於短時間內爭取廣大市民的共識。」

民記倡不少於十一推薦

民建聯建議，提名會人數應按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維持1,200人，四大界別不變，有意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十分之一提名推薦，「每位提名以公開方式提名，但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工聯倡二十一分一「入閘」

工聯會建議，提名程序分為「委員聯合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並建議二十分之一的「入閘」門檻，最少要有60名至150名提名推薦，推薦上限為240名委員，每名提名委員只能推薦一人，並以全體會議方式進行公開提名，體現提名會作為一整體機構提名候選人的角色，提升選舉透明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出閘」需過半提名支持，是政改諮詢中一個關鍵議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提出，「一人三票」、「一人二至三票」、「一人最多三票」和「逐一表決」等提議，獲最高票數的4人，提名須再進行新一輪提名投票。」

經民聯盼「一人三票」或「逐一表決」

經民聯建議，參選人經由提名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包括「一人三票」、「逐一表決」等方式；若採用「一人三票」方式，則3票必須分別投予3位不同參選人，否則視為廢票，最終得票兩名至三名候選人。最後「普選階段」，經民聯建議以「一輪投票」方式，最高票者當選，「方法較簡單，市民容易掌握，行政官應維持沒有政黨背景的原則。」

新民主黨「一人兩票」

新民主黨建議，每名提名不記名投票，推選至少兩名獲得過半數支持的候選人，減少重選或多輪選舉機會，更切合香港實際環境；「普選階段」則採用「一輪投票」進行普選，獲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毋須有「過半數」限制，降低「當選門檻」。

鄉議局：過半數「出閘」凸顯認同性

鄉議局認為，參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支持方可「出閘」，建議每名提名充分考慮市民意見後，以不記名方式投出一張至三張支持票，其中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最高票的兩名至三名，即可以「出閘」；若投票過程中少於兩人獲得過半數支持，提名會便為未獲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舉

民建聯工聯會倡「一人最多三票」

民建聯認同，參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支持才能「出閘」，建議每名提名充分考慮市民意見後，以不記名方式投出一張至三張支持票，其中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最高票的兩名至三名，即可以「出閘」；若投票過程中少於兩人獲得過半數支持，提名會便為未獲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舉

行另一輪投票；至於「一人一票」普選階段，則毋須獲得過半數支持方可當選。工聯會建議，提名會應以全體會議方式進行公開提名，參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提名方可「出閘」，「每名提名應一人最多有3票，確保至少有兩名半提名支持，獲最高票數的4人，提名須再進行新一輪提名投票。」

中總冀「普選階段」一輪投票

香港中華總商會認為，每名提名須採用不記名方式，以「一人二至三票」投票，不可重複投票同一人，最終由得票過半數的兩名至三名參選人，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普選階段」就採取「一輪投票」，獲最多票數者便可當選。

工廠商會：提名「全票制」不記名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提名會以「全票制」及不記名方式，推選出兩名至三名候選人，若只有兩名參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支持，則毋須再提名第三名候選人，最後交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工總：提名「一人二至三票」不記名

香港工業總會則建議，提名會採用「一人二至三票」全票制投票，並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合資格投票選民的過半數有效選票。

中出：「一人二票」全票制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建議，「委員會提名」階段中，每名提名採用不記名方式，以「一人二票」全票制投票，獲全體提名過半數委員支持的兩位最高票數參選人可以「出閘」，在特首「普選階段」則應只舉行一輪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選出特首。

「出閘」，凸顯候選人認受性；若最終只有一名參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支持，建議重啟第二輪提名程序，選出第二名及第三名候選人。

鄭耀宗指港無有關制度

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宗則批評，香港一直無有關制度，且認為白票等問題，不應計算在內，故不贊成有關建議，並相信中央「絕對不會接受」。新民主黨主席劉兆佳也批評方案削弱提名會權力。

方剛：搞到普選好複雜

經民聯主席梁君彥表示，民主選舉只有廢票而無白票，綜觀其他國家及地區均無先例。自由黨主席方剛則認為方案將特首普選「搞到好複雜」，且一旦香港成功落實普選，在首次普選中

劉兆佳：違反港基本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直言，有關方案違反香港基本法。他解釋，香港基本法訂明提名會是唯一法定提名機構，其決定則為最後決定，絕不能被他人推翻，約出現過半數人投票，隨即等同推翻提名會的決定，使提名會的地位不被承認。

譚耀宗質疑推提名會決定

全部建制政黨對白票方案都不予好評。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形容，該方案是無意義亦無需要的，且認為方案過於複雜，容易讓市民產生混淆，他更質疑白票一旦變成「否決票」，直接等於推翻提名會集體提名決定。

更應是「愈簡單愈好」，過於複雜的程序更會大幅收窄日後的改善空間。

陳勇批「本末倒置」

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陳勇批評該方案「有點本末倒置」。他解釋，一旦用白票來「守尾門」，將來的選舉文化就會變成「諺語點樣否決或拉倒候選人」，而非積極擁護一個適合的候選人。

反對派也待這個所謂「白票守尾門」方案

反對派也待這個所謂「白票守尾門」方案。民主黨中常委梁文光稱，有關建議由提名會提名的臨時特首以處理白票過半數否決選舉結果的情況，等同原地踏步，並不可取。「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亦稱絕不認同方案。

新民主黨：港落實普選「大禮物」

新民主黨強調，國家沒有普選經驗，但願意見

各政黨團體「出閘」門檻建議

政黨及商會	有關建議
民建聯	「一人最多三票」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工聯會	「一人最多三票」，以全體會議方式公開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經民聯	「一人一票」或「逐一表決」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新民主黨	「一人兩票」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鄉議局	「一人二至三票」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一人二至三票」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全票制」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香港工業總會	「一人二至三票」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一人二票」全票制及不記名提名，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政黨及商會	有關建議
民建聯	獲十分之一委員提名。
工聯會	獲二十分之一委員提名。
經民聯	獲十二分之一委員提名。
新民主黨	獲八分之一委員提名。
鄉議局	獲十分之一委員「聯合推薦」，並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30個委員提名。
香港中華總商會	獲十二分之一委員提名。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獲十二分之一委員提名。
香港工業總會	獲十二分之一委員提名。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獲八分之一委員提名。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